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2-010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6日以线上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青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2年4月1日以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周小凤年报期间深圳上海疫情无法现场履职，亦未参与公司经营和发展，本次会议因其他工作安排缺席），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工作情况，编写了《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2021年度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2022年经营发展的指导思想 and 主要工作任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顾晓江先生、顾国强先生、裴永乐先生，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顾鸣杰先生、黄海燕先生、周小凤女士向董事会分别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了《2021 年度总经理报告》，认为 2021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除受 2021 年全球爆发的疫情影响之外，公司经营情况基本正常。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9）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同步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顾鸣杰和黄海燕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也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鉴证报告、独立意见、核查意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公司独立董事顾鸣杰和黄海燕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顾鸣杰和黄海燕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也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鉴证报告、独立意见、核查意见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步披露。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公司独立董事顾鸣杰和黄海燕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于同日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7 票。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此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顾鸣杰和黄海燕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步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董事顾晓江先生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顾鸣杰和黄海燕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11、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擎速赛事策划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

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

567), 公司董事会确认上海擎速赛事策划有限公司已完成业绩承诺目标, 不涉及业绩补偿事宜, 业绩承诺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擎速赛事策划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6)。

12、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江西赛骑运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补偿协议及相关业绩承诺说明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83), 公司董事会确认江西赛骑运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目标, 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进一步明确补偿事宜,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黄斌签署《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偿协议”)。依照原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偿协议, 按净利润计算黄斌需要向公司补偿现金 12,054,261.46 元, 公司选择接受黄斌转让 44%江西赛骑股权加现金 14,016.44 元补偿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签署江西赛骑运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补偿协议及相关业绩承诺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7)。

公司独立董事顾鸣杰和黄海燕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于同日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展的前提下, 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8)。

公司独立董事顾鸣杰和黄海燕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也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独立意见、核查意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 15:00 时在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2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9)。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